

# 申请书

(2020)桂 0103 执 1407 号

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:

关于陈静辉与魏博合同纠纷一案,因法院拟对魏博不动产(青秀区佛子岭路10号裕丰.英伦 [REDACTED] 地下室 F026 号车位)在淘宝网上进行网络司法拍卖,在法院已充分告知网络司法拍卖降价规则的前提之下,综合考虑我方权益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“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,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。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;未作评估的,参照市价确定,并征询当事人意见。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。”第二十六条“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,本次拍类流拍,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,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;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。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。”之规定,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对于车位,我方申请起拍价为 167836 元,即评估价(186484.23 元)的百分之九十, [REDACTED]

因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我方自行承担。

特此申请

申请人:

  
陈静辉

2020 年 5 月 11 日